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咎圣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2,010,748.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94,985,397.3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42,974,648.47 元。

由于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刘志耕、曹旭东、朱林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8-008 号公告。

独立董事刘志耕、曹旭东、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8-009 号公告。

独立董事刘志耕、曹旭东、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0,000 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以董事、监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核定。

(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制，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薪酬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基础上适度浮

动；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重复领薪。

独立董事刘志耕、曹旭东、朱林对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9-010 号公告。

独立董事刘志耕、曹旭东、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互联网彩票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9-011 号公告。

独立董事刘志耕、曹旭东、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9-012 号公告。

独立董事刘志耕、曹旭东、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